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4〕5号

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，变电工程为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，站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福江村和半田村交界处（站址中心坐标 E115°41'31.587"、N23°41'52.204"），站内新建 2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220 千伏出线 4 回、110 千伏出线 4 回、10 千伏出线 20 回；线路工程：①新建 220kV 双安至琴江双回线路：起于 220kV 双安站（E115°41'30.926"、N23°41'54.584"），止于 220 千伏琴江站（E115°44'18.022"、N23°54'14.011"）；②新建 220kV 双安至敬州双回线路：起于 220kV 双安站（E115°41'32.167"、N23°41'54.667"），止于 500 千伏敬州站（E115°51'32.331"、N23°57'30.712"）；③110kV 安龙甲乙线解口入双安站线路：起

于 220kV 双安站 (E115°41'34.147"、N23°41'49.782")，止于解口点 (E115°36'36.196"、N23°40'47.732")。线路途经的地区有：安流镇、河东镇、横陂镇和梅林镇。本项目总投资 438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1424-04-01-68788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通过采取在变电站周围设围墙和绿化带、合理布置电气设备、增大主变与四周距离、选取具有低辐射、抗干扰能力的设备、拧紧高压设备固定螺栓等综合措施，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控制限值。

(二)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设置围栏或围墙、安装消声器、隔振垫等措施。运行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、选用低噪声的设备、修筑封闭围墙、围墙外栽种防护绿化带、择低电晕放电噪声的高压电气设备并优化架空线路高度等措施，变电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，架空线路沿线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

类、2类和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洗车水及喷洒降尘用水，线路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。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须加强机械设备保养，在施工区及运输路段洒水防尘，对出入工地且车身、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进行清洗，以防止泥土被带出污染公路路面，运输的材料表面加盖篷布保护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，施工弃渣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，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具等工程废料交回建设单位回收。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集中处理，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六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开挖量，开挖多余的土石方采取回填等方式妥善处置，做好施工拦挡、施工裸露区域采用彩条布覆盖等工作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,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,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